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1、計畫緣起

2015 年 9 月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mmit) 通過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在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下，共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 169 項細項目標 (Targets)，目標在 2030 年前，共同解決包括貧窮、水污染、氣候變遷、城市永續等問題。

根據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 1987 年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永續發展的定義是：滿足當代人的需求，又不危及後代人滿足其需求的發展。這項報告也指出，決定人類前途和命運的是環境，進而系統闡述人類面臨的重大經濟、社會和環境課題。不僅如此，報告中還提出應將永續發展視為國家甚至全球的政策目標，而不僅是一個準則，呼籲世界各國與公民，除了關心當地與日常環境問題，更要以廣闊視野的態度，行動關切全球危機。1993 年聯合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世界各國紛紛跟隨前進，臺灣也在 1997 年擴編原來「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03 年提出「永續元年行動計畫」，2018 年底再因應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發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相關目標方案。

雲林縣政府 (以下簡稱縣府) 為強化永續發展理念與環境教育推廣工作，將環境保護理念扎根基層，以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的五大元素：人類(People)、地球(Planet)、繁榮(Prosperity)、和平(Peace)與合作(Partnership)為準則，啟動「SDGs 在雲林」行動，未來執行政策要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以其檢視各項工作執行面向，以普世價值的高度，與國際接軌，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堅定負責任的力量為未來建立永續發展的指標，培育本縣民眾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建立積極、永續環境價值觀，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透過自然的生態、自信的生產與自在的生活，推動健康社區與綠色產業，打造雲林縣為永續樂活的城市，朝 2030 願景前進

「幸福雲林 永續上場」為 2030 雲林縣永續發展新政願景，涵蓋「低碳永續、健康友善、整合創新、共榮共融、智慧創生、服務效率」，彙整出「永續農業、大健康產業、綠色典範經濟發展」為 2030 雲林永續發展三大主軸，積極打造高齡友善宜居城市，輔以「全民綠生活」運動，透過各項施政落實 SDGs，讓雲林縣跳脫傳統農業大縣的框架，朝多面向發展，讓雲林成為永續幸福城鄉。

1.2、計畫目標

近來，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日益惡化，為因應其所來帶的衝擊，為落實節能減碳作法。喚起民眾對全球暖化議題的重視並且將日常行為及消費均能落實減碳作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將推動「全民綠生活暨綠色消費推廣合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目標如下：

- 一、結合雲林縣轄內綠色餐廳、環保集點特約通路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綠色場域，辦理綠色旅遊行程及民間綠色採購表揚大會。
- 二、於大型活動現場辦理循環餐具及循環杯租借活動，同時推廣「村里前哨站示範點」。

1.3、履約期程

廠商應完成工作項目（含數量）、期程：自決標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應完成本計畫所有工作事項。

1.4、計畫工作內容

一、推動綠色旅遊：辦理綠色旅遊。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二) 辦理場次：2 場次。

(三) 辦理規模：每場次 30 人次 (或總人數達 60 人次)。

(四) 辦理重點：結合本縣轄內綠色餐廳、環保集點特約通路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綠色場域，辦理環保署核定旅行業者之綠色旅遊 1 日行程。

(五) 活動規劃書應於活動舉辦前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

(六) 需將活動資訊與活動概述、照片 (辦理日期後 3 日內) 發布於機關指定網頁。

二、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辦理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表揚大會。

(一) 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二) 辦理場次：1 場次。

(三) 辦理規模：每場次 30 人次。

(四) 辦理重點：針對「111 年度本縣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前三名之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

(五) 活動規劃書應於活動舉辦前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

(六) 需將活動資訊與活動概述、照片 (辦理日期後 3 日內) 發布於機關指定網頁。

三、其他推廣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相關創新或精進作為：

(一) 一縣市一活動：辦理循環餐具及循環杯租借活動。

1.辦理日期：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2.辦理場次：6 場次。

- 3.辦理重點：結合本縣轄內在地特色活動或環境教育活動等大型活動，加強推廣全民綠生活，辦理循環餐具及循環杯租借活動。
- 4.活動規劃書應於第一場活動舉辦前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
- 5.需將活動資訊與活動概述、照片（辦理日期後 3 日內）發布於機關指定網頁。

（二）一縣市一村里：推動「村里前哨站示範點」1 處。

- 1.辦理重點：結合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小學堂、社區規劃師及金牌農村等計畫，於社區試辦活動或共餐時自備餐具、辦理村里民旅遊時自備環保杯、設置奉茶站、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及二手物交換活動等，實施綠色生活示範推廣。
- 2.規劃書應於辦理前函送機關核准後執行，且需將相關資訊與照片發布於機關指定網頁。

四、協助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工作事項。

五、廠商應於上述各工項辦理完成後二週內提送成果報告。